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4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8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專注於商業情報、大數據、設施管理、財務科技解決方案諮詢及執行。其亦從事商業情報、資訊科技雲端機礎設施、網絡、應用程序、流動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的資訊科技外判及借調安排業務。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協議—先決條件」分段。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茂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鄭成德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9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就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涉及目標公司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在中國中央政府就推動及支持「互聯網+」推出的利好政策下，未來數年將會進一步推動互聯網及科技服務的需求；(i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溢利保證，根據有關保證，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測市盈率的25倍；及(iii)目標集團過往的客戶分佈。請同時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兩段。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在任何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時（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仍然如此；
- (b)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以及其代理及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其測量師、律師及會計師）於任何司法權區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業務、營運、會計、稅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已就賣方、買方及／或目標公司訂立或執行或完成收購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取得一切所需或適當的同意；及已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辦理一切所需或適當的存案；及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於條件日期前達成及／或滿足先決條件。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條件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當中所載的一切事宜將告無效及失去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

緊隨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及4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溢利保證

於完成後，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賬目所示的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

倘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少於8,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向買方送交二零一六年賬目副本後21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不足數額：

$$\text{不足數額} = (8,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 \times 25 \times 40\%$$

賣方將促使二零一六年賬目將由目標集團編製及經核數師審核，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買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賬目日期後三個月。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商業情報、大數據、設施管理、財務科技解決方案諮詢及執行。其亦從事商業情報、資訊科技雲端機礎設施、網絡、應用程序、流動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的資訊科技外包及借調安排業務。

就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持有目標公司餘下5%已發行股本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000港元，當中40%（即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持有的銷售股份）約為28,000港元。

下文載列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根據賣方所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8,252	6,585	9,687
除稅前純利	16	96	2,370
除稅後純利	16	96	2,370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中國將制定「互聯網+」行動計劃推動移動互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現代製造業的發展，藉此帶動電子商貿及互聯網金融的健康發展，並引領互聯網企業走出國際市場。於李總理發表報告後，工業和信息化部部長苗圩告訴傳媒，李總理政府工作報告中提述的「互聯網+」戰略概念，保證了中國由製造大國轉變為製造強國。

董事認為，隨著「互聯網+」行動計劃的推行，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對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為把握新政策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已識別投資於目標集團的機會，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抓緊中國政府推出「互聯網+」行動計劃為行業帶來的增長機遇。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跨國零售及批發企業、保險公司、媒體公司、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估值專業公司等，當中部份為上市公司。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作好準備，可在未來的商機中獲益，並可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此外，由於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溢利保證，本集團的投資風險已獲得充份保障。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於短期來強化本集團的營運，並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基準）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賬目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賬目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其將由目標公司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
「二零一六年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	指	二零一六年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後純利
「核數師」	指	目標集團不時委任並獲買方同意的核數師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由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的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日期」	指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指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當日，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8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灝域創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稅後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特別及／或特殊項目的綜合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茂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鄭成德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9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王鉅成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聖蓉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